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收購事項。除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落實。

由於籌備完成需時，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書面協定延遲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遲完成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